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培训对象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琦	联系电话：021-38677509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伊苹	联系电话：021-38677509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周琦	
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培训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09:00-11:00	
培训对应期间： 2020 年度	
培训主要内容： 新《证券法》解读、再融资新规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募集 资金管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董监高股份变动专题介绍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0 年12 月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新《证券法》解读、再融资新规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董监高股份变动专题介绍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为加强培训对象合规意识，保荐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托，为公司培训对象解读与介绍了新《证券法》与再融资新规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新旧证券法对比、再融资新旧规则对比等。

同时，保荐机构向培训对象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之募集资金管理与董监高股份变动两大专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需严格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股份变动的的时间限制与比例限制等内容。

三、培训效果

通过课件讲解以及案例分析相结合，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新《证券法》、再融资新规、募集资金管理与董监高股份变动的理解，增加了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